

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補助條件(應符合以下情形) 第一項：補助對象 第一款： 幼兒須於 13 歲前辦理此禮儀，另幼兒父母須完成結婚登記，並婚姻關係為存續狀態。(須符合第一款之規定才可接續辦理)。 第二款： 幼兒之母親須原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且幼兒之外祖父母或舅舅、舅媽須設籍本鄉，且不論存歿。前項設籍一年的設定，為幼兒出生日往前推算一年以上。 第二項：申請人條件 第一款：申請人須為幼兒之父母親、幼兒之外祖父母或舅舅、舅母、幼兒之母親姊妹。 第二款：若需代理人申請，須檢附委託書。	第二條：補助對象(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項：幼兒須 12 歲(含)前辦理此禮儀，且父母須完成結婚登記。 第二項：幼兒之母親須原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且幼兒之外祖父母或舅舅、舅媽須設籍本鄉，且不論存歿。前項設籍一年的設定，為幼兒出生日往前推算一年以上。 第三項：旨案申請人須為幼兒之父母親、幼兒之外祖父母或舅舅、舅母、幼兒之母親姊妹。	將現行條文細分並修正，區分為第一項補助對象及第二項申請人條件。第二項申請人條件第二款新增若需代理人申請，須檢附委託書，常有民眾忘記檢附。
第三條：補助標準 第一項：補助布農族傳統嬰兒成長感恩禮儀 1 人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為原則，視實際辦理內容核定金額，申請以幼兒人數計算，並須活動日前 7 日申請。 第二項：已申請補助之幼兒不得重複申請。 第三項：若需更改辦理地點或時間，須於活動日前 3 日告知村幹事。	第三條：補助標準： 補助布農族傳統嬰兒成長感恩禮儀 1 人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為原則，視實際辦理內容核定金額，申請以幼兒人數計算，並須事前 7 日申請，已申請補助之幼兒不得重複申請。	將現行條文區分為兩項，並新增第三項，因有時部分民眾會臨時更改時間或地點，才需申請民眾提早 3 日告知村幹事。